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高雄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4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高市府都發規字第11331361100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公告發布實施本市都市計畫「變更大社都市計畫（配合大社區中里排水溫鼓埤滯洪池治理工程）案」都市計畫書、圖，並自民國113年4月15日零時起生效。

依據：

- 一、內政部113年3月18日內授國都字第1130010462號函。
- 二、都市計畫法第21條及第28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公告地點：

- (一)本府都市發展局都市計畫公告欄及本市大社區公所公告欄。
- (二)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：<http://urban-web.kcg.gov.tw/>→「都市計畫專區」→「都市計畫公告」→「公告發布實施」點選本計畫案名。

二、公告圖說：都市計畫圖（比例尺一千分之一）及都市計畫書各乙份。

市長 陳其邁